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议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审核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股东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石文钰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1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4,630,577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	4,389,173
3	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57,644
4	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15,288
5	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28,822
6	曹国熊	5,000	1,828,822
7	石文钰	3,000	1,097,293
	合计	100,000	36,576,441

注:上述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股份数不足1股整数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0日。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可解锁100%。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光强先生、吕少英女士、林芬娣女士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以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1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4,630,577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	4,389,173
3	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57,644
4	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15,288
5	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28,822
6	曹国熊	5,000	1,828,822
7	石文钰	3,000	1,097,293
	合计	100,000	36,576,441

注:上述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股份数不足1股整数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0日。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可解锁100%。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光强先生、吕少英女士、林芬娣女士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票数量(股)
1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4,630,577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00	4,389,173
3	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57,644
4	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315,288
5	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828,822
6	曹国熊	5,000	1,828,822
7	石文钰	3,000	1,097,293
	合计	100,000	36,576,441

注:上述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认购股份数不足1股整数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0日。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可解锁100%。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0,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光强先生、吕少英女士、林芬娣女士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光强先生、吕少英女士、林芬娣女士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光强先生、吕少英女士、林芬娣女士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石文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石文钰系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16013号公告。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共计五位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14号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达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能能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金志平先生、金祖成先生共计六位董事回避表决。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方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内容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调整、暂停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15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回报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订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嘉兴硅谷天堂长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鏡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若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国熊、石文钰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2%,石文钰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

一、关联方介绍

1、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536,477.16856元,净资产126,894,278.94元,营业收入63,805,136.24元,净利润2,222,221.97元。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2,000万份,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份额为人民币1元,出资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对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89,173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4,540万元,出资额不超过4,54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7.83%;其他员工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7,460万份,出资额不超过7,46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2.17%。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认购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对应本次发行的股量(股)
1	王能能	董事、总经理	800	800	6.67	292,612
2	陈美丽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790	790	6.58	288,954
3	徐小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200	1.67	73,153
4	金志平	董事、研究院院长	500	500	4.17	182,882
5	金祖成	董事、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200	200	1.67	73,153
6	王光强	监事会主席	200	200	1.67	73,153
7	吕少英	监事	150	150	1.25	54,865
8	林芬娣	监事	100	100	0.83	36,576
9	王军民	副总经理	600	600	5.00	219,459
10	胡天庆	副总经理	500	500	4.17	182,882
11	周林	副总经理	500	500	4.17	182,8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4,540	4,540	37.83	1,660,571
其他核心员工合计41人			7,460	7,460	62.17	2,728,603
总计			12,000	12,000	100.00	4,389,173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以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89,173股。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3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因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算。锁定期满3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解锁50%;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后,全部解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收取管理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就其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的资产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约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或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必须由50%以上有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

1.持有人会议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审议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投资的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职责;

(9)制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则;

(10)持有人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担任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收到书面提议后5日内应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管委会没有按期发出通知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对员工持股计划存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司OA办公系统或其他合理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因紧急情况,召集人只以通知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开会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填写错误、字迹无法辨认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表决票,中途离开表决票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但以下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①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审议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会议记录保存10年。

(三)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秘密;

(3)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在管理活动中需格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保守商业秘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相互独立,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从事其他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的行为。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法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持有人会议有作出决议要免除其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权利。

4.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

(5)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受让对象;

(9)根据管理规则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10)负责办理持有人资格变动、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审宜等事项;

(1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5.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召集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

管理委员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11.会议记录保存10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应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委托权限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记录或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11.会议记录保存10年。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应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资产相互独立。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后,不得在下列期间出售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一个月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该次融资事宜,并决定是否参与该次融资的具体方案。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